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以遠距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暨陪伴英語學習計畫」

壹、辦理依據：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 年至 113 年)辦理。

貳、計畫緣起：

為協助消弭城鄉教育落差以及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本計畫旨在提供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小學生課後加強英語能力的環境及線上陪伴，以每週固定時間、3 人 1 小組視訊的方式與大學端之英語學伴進行交流。本計畫於寒暑假亦將安排大學生至全臺入校陪伴國小學生透過活動學習英語。

參、計畫目標：

- 一、提供國小學生較無壓力的英語聽說練習環境。
- 二、緩解偏遠地區英語師資不足之問題。
- 三、透過線上同步視訊，英語學伴能即時解答國小學生課業疑問。
- 四、培養國小學生英語自主學習能力及建立其信心。
- 五、使參與計畫之英語學伴能夠累積教學經驗。
- 六、培養參與計畫之英語學伴服務精神。

肆、計畫執行期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

伍、參與對象：

- 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民小學。
- 二、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以下稱夜光天使計畫)之國民小學。

陸、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開放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及辦理夜光天使計畫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1. 由學校擬具參與學校同意書(附件一)、申請計畫書(附件二)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出申請。
 2. 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初審通過後，再依據送件上限表(附件三)，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將所推薦學校彙整並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團隊，以下簡稱計畫團隊。
- 二、各縣市將依需求平均分配，全國至多錄取 100 校。

三、因涉及後續審查作業，各校申請文件須齊備，未備齊者或逾期報送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四、若報名校數超過總預定名額時，將依是否有其他相關計畫補助（如數位學伴計畫）、開班人數等作為標準篩選申請。

柒、辦理模式：

一、視訊實施對象：國小學生。

二、每組視訊人數：每間國小將由計畫助理媒合英語學伴，以每3至4位學配1至2位英語學伴為原則。

三、視訊設備：以每位學生配置一臺平板或每臺視訊電腦備有一臺網路攝影機以及一支有線麥克風為宜。

四、視訊時段：視訊活動得於課後實施，學期初計畫團隊將請學校至線上填寫每週需要之課程時數，並選取可上課時段，每間國小將由計畫助理安排每週1至2個上課時段，每次以1小時為限。

五、行政運作：學校應定期與計畫團隊召開視訊會議，並應配合參與計畫團隊召開之計畫相關說明會及檢討會議。

六、寒暑假到校陪伴營隊活動：每學期應至少參與1次寒假或暑假營隊，由計畫團隊協調辦理時間。（每學期將辦理暑假2梯次、寒假1梯次，每梯次活動時間為期1週。

七、課程規劃與教材：

（一）將以十二年國教課綱第二階段（三、四年級）與第三階段（五、六年級）之語言能力學習表現為原則設計每週課程。

（二）英語教材將依據國小英語課本內容為主並結合各校英語教材。

（三）以培養英語口說及聽力練習為主，其他技能為輔。

捌、補助辦法：

本計畫將搭配原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補助之教師鐘點費施行，不另行補助費用；英語學伴鐘點費用，則由計畫團隊經費支應。

玖、注意事項：

一、夜光天使班，應以全班學生參與本計畫為原則，並徵得參與學生家長同意。

二、學校應提供參與計畫學生平板載具或電腦設備，並確保網路設備無礙；所需之耳機、麥克風，可向計畫團隊申請借用，每校以班級最大人數為原則，並請各校負保管責任。

- 三、錄取之國小需於正式課程開始前參與一場遠距教學說明會。
- 四、參與學校應配合計畫之安排，排定每週課表。
- 五、參與計畫之學校及學生，不得於學期中提出停止上課申請。
- 六、計畫辦理期間，倘參與本計畫之人員有對外公開實施成果之需求，應先報請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七、受補助之國小，拍攝之學生照片或影片之須配合本署或自行公開必要，應自行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 八、為求本計畫執行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相關注意事項文件須由參與學校之校長、主任查閱並核章，若參與學校無法配合約定事項，未來將不予受理申請。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教育部國教署及計畫團隊得依實際需要修正獲另行補充規定。

拾、學校端與團隊端配合事項：

- 一、帶班老師需協助處理學校端於課程進行中發生之資訊設備故障排除、問題聯絡以及危機處理。
- 二、學校端與團隊端建立 LINE 群組，並留下聯繫方式，以便應付突發狀況發生時及時聯絡處理。若有後續辦理營隊活動時，請合作學校多與協助。
- 三、課程品質監管
 - (一) 請學校端同意告知學生及家長教學過程將全程錄影、並取得家長及學生同意錄影。所有影片絕不外流、於計畫結束將全部刪除。另會要求英語學伴填寫課程查核表及教學紀錄表，內容包含學校名稱、課程日期、課程內容概述及上課狀況。
 - (二) 團隊助理將隨機進班觀課，並且定期與學校端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 (三) 團隊助理將製作「英語程度查核表」，於每學期初提供給學校端及學期末由英語學伴填寫後回傳。另有期中、期末學生本身的學習自評表，自行評估自己在上課後英語程度是否有所進步。
- 四、參與學校應協助計畫團隊提供寒暑期營隊所需場地及活動規劃事宜，所需經費由計畫團隊支應。
- 五、學校應配合計畫團隊需求，提供參與計畫學生英語文學習成效相關數據，以利計畫團隊調整英語對話內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以遠距教學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暨陪伴英語學習」計畫

參與學校同意書

_____【學校全銜】同意本校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全力配合參與教育部國教署「以遠距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暨陪伴英
語學習」計畫之視訊課程及相關會議，並鼓勵學生就近參加寒暑假到校陪伴計畫。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簽章：

主任簽章：

執行教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以遠距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暨陪伴英語學習計畫書」計畫申請書

學校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縣（市） ○○ 學校			
學校類型： ☐ 偏遠地區 ☐ 非山非市			
全校教師數：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實施教師數：	實施班級數：	實施學生數：	
執行期程：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111 學年度			
學校是否已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否 ☐ 是			
夜光天使開課時間（星期／時段）：			
學生上課地點： ☐ 學校 ☐ 在家			
學校是否申請耳機、麥克風： ☐ 否 ☐ 是			
學校資料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學校地址	
校長姓名	校長公務電話	校長手機	校長 E-mail
本計畫學校主要聯絡人(建議以英語文老師為主)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手機
E-mail			
學校參與本計畫之教職員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含分機)	E-mail
相關教學設備空間 是否建置完善 及 網路是否順暢			

學校校長（簽章）：

計畫負責人（簽章）：